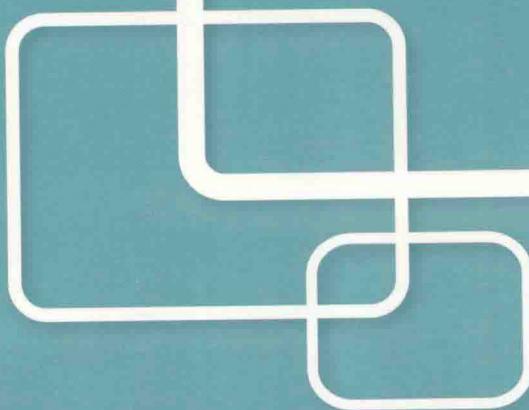


社会救助、社会优抚、 社会福利 小问答

SHEHUIJIUZHU
SHEHUIYOUFUSHEHUIFULI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社会救助、社会优抚、
社会福利 小问答

SHEHUIDUZHU
SHEHUIYOUFUSHESHEHUIFULI
XIAOWENDA

本书编写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小问答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6

(劳动权益书系)

ISBN 978-7-5008-5818-8

I. ①社… II. ①本… III. ①社会救济—中国—问题解答②优抚安置—中国—问题解答③社会福利—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6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3557号

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小问答

出版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赵晨羽 罗荣波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7.25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社会救助	001
1. 社会救助都救啥?	001
2. “低保”指什么，谁能申请低保?	002
3. 申请低保有哪些程序?	003
4. 申请低保对于申请人的户籍都有哪些要求?	004
5. 怎样提交低保申请，都有哪些要求?	004
6. 对提交低保申请的家庭的信息资料该如何审核?	005
7. 审核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时，需要核实哪些内容?	007
8. 低保审批的民主评议如何进行?	008
9. 低保申请最终如何审核审批?	009
10. 有工作就不能领低保吗?	010
11. 哪些情况不能享受低保?	011
12. 低保户每月能领多少钱?	012
13. 低保金该怎么领?	013
14. 低保能够保多久?	014
15. 物价涨得快，低保也能涨吗?	015
16. 天灾本无情，政府咋救助?	016
17. 家人得重病，困境谁来解?	017
18. 医疗救助包括哪些内容?	018
19. 医疗救助怎么救?	019
20. 怎么申请和享受医疗救助?	020

21. 农村五保供养是什么?	021
22. 五保供养待遇怎么申请?	022
23. 农村五保对象怎么供养?	023
24. 家中遭遇天灾人祸,能否得到政府帮助?	024
25. 怎么申请临时救助?	025
26. 什么是教育救助?	025
27. 义务教育阶段如何救助?	026
28. 上学有困难,国家是否有救助?	027
29. 家庭住房有难处,政府也能来救助?	028
30. 低保家庭零就业,谁来帮忙找工作?	029
31. 法律援助可以解决哪些问题?	030
32. 什么情况下可申请法律援助?	031
33.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032
34. 谁来负责提供法律援助?	033
二、社会优抚	035
35. 什么是优抚?	035
36. 参军入伍可以享受什么优待?	035
37. 有哪些情形不再享受军人优待金?	036
38. 军人负伤患了病,伤残等级怎么评?	037
39. 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怎么办?	038
40. 伤残军人受尊重,都能享受啥优待?	039
41. 伤残军人要退役,生活咋安置?	040
42. 享受伤残抚恤的人员有哪些?	041
43. 转移伤残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042
44. 伤残人员谁来抚恤?抚恤金怎么发放?	044
45. 什么是烈士?申报烈士有哪些手续?	045
46. 烈士遗属有什么保障?	046
47. 退役士兵咋安置?	048
48. 退役士兵工作如何解决?	049

49. 退役选择自主就业，国家有啥好政策？	050
50. 退役士兵再就业，还能免费受培训？	051
51. 退役士兵来创业，政府是否有补贴？	053
52. 退役士兵参加高考或考公务员，都有什么“加分项”？	054
5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退伍安置上有何特殊优惠政策？	055
54. 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险怎么交？	056
55. 什么是见义勇为，见义勇为行为怎么认定？	057
56. 国家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如何保护？	059
三、社会福利	061
57. 哪些人可享受社会福利？	061
58. 社会福利包含哪些内容？	062
59. 老年人可以享受哪些福利补贴？	063
60. 如何选择养老服务？	064
61. 我国养老机构都有哪些种类？	065
62. 在养老机构可享受哪些服务？	066
63. 国家对农村老人养老有特别规定吗？	067
64. 残疾人可享受哪些福利性补贴？	068
65. 残疾人在就业方面可享受哪些优待？	069
66. 残疾人可以获得哪些方面的照料？	070
67. 哪些机构可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	070
68. 妇女可以享受哪些方面的社会福利？	072
69. 儿童可享受的福利补贴有哪些？	073
70. 孤残儿童可享受的福利性服务有哪些？	074
71. 目前我国都有哪些组织和机构为孤残儿童提供福利性服务？	075
72.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提供哪些服务？	076
73. 什么是社会福利彩票？	077
74. 福利彩票公益金怎么用？	078
75. 如何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有哪些好处？	079
76. 怎样在社区内享受免费预防接种服务？	080

四、文书与图示	82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82
××市门诊急诊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93
××市退伍复员转业军人登记表	95
××市追认烈士呈批登记表	96
山东省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	97
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审批流程图	99
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流程图	100
对“三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流程	101
护理费的发放流程	102
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流程图	103
五、关联法律法规政策索引	104
后记	108

一、社会救助

1. 社会救助都救啥？

我们在报纸、新闻里常常听到社会救助这个词，那么社会救助究竟是什么，救助的对象是谁，救助的内容又有哪些？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社会救助一般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灾害救助、医疗救助、农村特困户救助、五保供养、失业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扶贫开发等内容，救助手段以现金救助、实物救助、服务救助为主。社会救助主要是对社会成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其目标是扶危济贫，救助社会脆弱群体，救助对象是社会的低收入人群和困难人群，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因灾遭受自然灾害需要给予救济的灾民等。社会救助对于调整社会资源配置，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体现了人道主义，是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和安全网。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小贴士

社会救助是政府的分内职责，也是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但政府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在社会救助中“包干到底”、“包打天下”。通过加快法治进程，不断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将是未来社会救助事业的基本力量。要广泛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调动各社会阶

层的积极性，各尽其力，解决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实现救助方式多元化，从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出发，采取金钱给付、物质帮困、沟通交流、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等方式，实现对特定群体基本权利的全面有效保护。

2. “低保”指什么，谁能申请低保？

“低保”的全称是最低生活保障，是政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之下的城乡居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全额或者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国家通过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要判断一个家庭能否申请低保，需要用该家庭的月人均收入，对比当地最低生活标准，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家庭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的，均可以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小贴士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一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

以北京为例，可以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人员主要有四类：（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有抚养人但其无赡养、扶养或者抚养能力的城市居民。（2）在职人员领取工资及离退休人员领取离退休费，但家庭月人均收入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城市居民。（3）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足额领取基本生活费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城市居民。（4）失业人员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间，或者期满后未能再就业，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城市居民。

3. 申请低保有哪些程序？

如果一个家庭符合当地低保标准，那么该如何申请办理呢？各地政策虽然不同，但办理低保大致上分为四个步骤：

(1) 符合条件的家庭先提出申请。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3) 真实性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4) 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小贴士

公平、公开是低保的生命线，在审批的各个环节都要求规范的公示

程序。例如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都将在所在社区、村公示，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民政部门会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只有最大限度的公开透明，才能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现象的发生。

4. 申请低保对于申请人的户籍都有哪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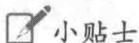
低保申请一般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但如果在同一市县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那么他该去哪里申请低保呢？如果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又该如何提出申请？

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规定，遇有上述情况的，申请人可以凭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就可以在经常居住地享受低保。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上述在非户籍所在地享受低保的情况只限于同一市县辖区内，如果超出这一范围，按照目前政策，将无法享受异地低保待遇。

5. 怎样提交低保申请，都有哪些要求？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

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低保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2）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3）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农村地区可以实行定期集中受理。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对已受理的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是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小贴士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1）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2）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6. 对提交低保申请的家庭的信息资料该如何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

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1) 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 (2)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 (3)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 (4)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 (5) 其他调查方式。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小贴士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7. 审核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时，需要核实哪些内容？

核定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是确定一个家庭是否符合低保补助标准的重要依据。那么，家庭经济状况都包含哪些内容呢？

概括而言，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其中，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主要包括：（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2）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3）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另一部分的家庭财产则主要包括：（1）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2）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3）房屋。（4）债权。（5）其他财产。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小贴士

家庭收入的计算十分复杂，由于低保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因此，纳入家庭收入计算范围的类别也有所不同。以城市家庭收入为例，主要包括：（1）各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2）离退休费、下岗基本生活费、养老金、失业保险金。（3）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4）继承、接受赠予的财产。（5）储蓄存款利息和有价证券的股息、红利。（6）出租或者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7）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8）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而农村家庭收入则主要包括：（1）种植收入、养殖收入、劳务收入等各种劳动收入。（2）赡养费、抚养费、继承或接受赠予所得的财产。（3）租金收入。（4）利息、股息等孳息收入。（5）其他个人收入。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包括：（1）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奖学金。（2）转业费、复员费。（3）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的一次性奖金、慰问款物。（4）医疗救助费、丧葬费。（5）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

8. 低保审批的民主评议如何进行？

根据低保审批程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1）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4) 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5)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的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小贴士

在民主评议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9. 低保申请最终如何审核审批？

经过上述几个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七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三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审批为低保对象。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邀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派人参与低保审批，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提出审批意见。

→法条链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小贴士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10. 有工作就不能领低保吗？

如果一个城市居民有工作有收入，那么他还能享受低保待遇吗？事实上，低保保障是以家庭为单位，按户施保的，因此判断一个人是否能够享受低保，不是仅仅看他本人的收入情况，而是要全面考察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整体收入情况。按户纳入保障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是共同生活的具有法定赡（扶、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因此，即使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通过就业或劳动有收入，但如果全部家庭成员的收入总和仍没有超过低保保障标准的，仍然可以纳入低保范围。但需要注意的是，低保金的多少是和低保对象的家庭人均收入密切相关的。

一般来说，没有家庭收入的城乡居民，按当地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低